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九

有司徹第十七之一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少牢之下篇也。大夫既祭。賓尸於

堂之禮。天子諸侯之祭。明日而繹。有司徹於五禮屬

吉大戴第九。小戴第十二。別錄少牢下篇第十六。

敖氏繼公曰。此別爲一篇。及其名篇之意。皆與既夕

同。郝氏敬曰。承上暮事畢。有司徹室中饌。賓尸於

堂。賓尸卽繹。凡大祭明日繹。少牢之賓卽祭日也。

金定傳禮事疏 卷三
一
案上篇正祭。以神道事尸於室。故用祝與佐食。皆室事也。此篇賓尸。以賓禮接尸於堂。故不用祝與佐食。而另立侑以輔尸。皆堂事也。卽於祭日攝酒醑俎而行之。與天子諸侯明日繹祭者不同。祭統云。天子之祭也。與天下樂之。諸侯之祭也。與竟內樂之。然則大夫之賓尸也。亦率其賓客宗族家臣以樂尸而已。

通論

鄭氏康成曰。卿大夫旣祭而賓尸。禮崇也。天子諸侯明日而繹。春秋傳曰。辛巳。有事於大廟。仲遂卒。

于垂。壬午猶繹。是也。爾雅曰。繹。又祭也。又曰天子

諸侯曰繹。以祭之明日。卿大夫曰賓尸。與祭同日。

賈氏公彥曰。爾雅釋天云。周曰繹。商曰彤。夏曰復胙。

復胙者。復昨日之胙祭。彤者。義取彤彤祭不絕。繹者。

取尋繹前祭之事。郊特牲。繹之於庫門內。祔之於東

方。失之矣。注。祔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。繹又於其

堂。神位在西也。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。其祭禮簡。而

事尸禮大。大夫賓尸同日。用正祭之牲。天子諸侯禮

大別日又別牲。何氏休曰。繹者。繼昨日事。但不灌地降神耳。天子諸侯曰繹。大夫曰賓尸。士曰宴尸。去事之殺也。必繹者。尸配先祖食。不忍輒忘。故因以復祭。

存異鄭氏康成曰。上大夫既祭。賓尸於堂。若下大夫

祭畢。禮尸於室中。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。賈氏公

彥曰。賓尸是卿。不賓尸是下大夫。上大夫室中事尸。行三獻禮畢。別行賓尸於堂。下大夫行三獻。卽於室

內爲加爵禮尸。無別行賓尸于堂之事。下又若不賓尸。以下是也。

辨 郝氏敬曰。鄭謂有司賓尸爲上大夫。不賓尸爲下大夫。賓與不賓。事故適然。或祭有大小。禮有損益。未可據此分大夫之上下也。

案 少牢下篇。以賓尸爲正禮。不賓尸乃禮之殺者。故另起言若不賓尸。如士冠禮。言若不醴則醢用酒。若殺則特豚。士昏禮記云。若不親迎。則婦入三月然後

壻見一例。敖氏以爲古今文質異宜。或亦五方風俗異尚。是也。又祭有四。或三時賓尸。而一時不賓尸。或秋冬賓尸。而春夏不賓尸。亦惟人酌而行之耳。

有司徹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徹室中之饋。賈疏。室內之饋主于尸。饌薦俎黍稷皆名饋。

及祝佐食之俎。

賈疏。祝亦有薦。在室內北墉下。佐食之俎在兩階之間。見於上篇。

賈

氏公彥曰。不賓尸餽訖云。有司官徹饋。饌于室中西北

隅。彼注。司馬司士舉俎。宰夫取敦及豆。此饋內兼數

物。惟無所俎。所俎。上篇佐食徹之。先設於堂下也。敖
氏繼公曰。徹室中之饋。及暮者之豆爵。與祝之薦俎也。
祝不執其俎以出。是未歸也。其二佐食。乃衆賓爲之。室
中事畢。亦反於賓位。然則祝與佐食。皆當與於賓尸之
禮矣。此時有司徹祝俎。或設於堂下。與主人於暮者之
退。亦反入於室。及有司既徹。則出立於阼階東也。

案此後無室事。則凡室中所有。悉徹而空之。中之
饋。則尸之四豆也。五俎也。四敦也。兩鉶也。四瓦豆也。酌

奠之觶也。祝之二豆也。一俎也。養者之二豆清也。四爵也。其在外。則所俎已設於堂下阼階南。二佐食之薦俎。本設於兩階間。悉徹之。但尸俎所俎。則出之爨以待爇。祝佐食之薦俎。則當各設之於其堂下之位。其餘豆鉶諸物。各歸其所。以待撫滌。室中尸祝主人主婦之祭。亦埽而去之。

存疑

鄭氏康成曰。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。以此薦俎之

陳有祭象。而亦足以厭飫神。

賈疏對下不賓尸者。尸出之後。改饌西北隅爲厭飫。

也。^神

賈氏公彥曰。所俎亦用賓尸。不使有司同時徹者。所俎本爲尸故設之。徹之皆不與正俎同時。後設先徹也。

厭飫之說。已於士虞特牲辨之矣。不賓尸。則祭畢無後禮。故改設之。而後徹。示重神餘也。賓尸。則祭雖畢而尚有後禮。故卽徹之。而不改設。以其事相接。而神餘將有所用之也。於厭不厭無與焉。賓尸亦用所俎之俎實。非用其俎也。下經自明。

埽堂。埽索到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為賓尸新之。少儀曰。汎埽曰埽。埽席

前曰拚。賈疏。引少儀者。明於堂汎埽。

賈氏公彥曰。正祭於室之時。

堂亦埽訖。今將賓尸。又埽之。

司宮攝酒。攝書摺反。注今文攝為聶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更洗益整頓之。賈疏。士冠禮。再醮攝酒。注云。攝。猶整也。整

酒謂撓之。此更添益整頓。則此洗當作撓。

賈氏公彥曰。因前正祭之酒。更

撓擾添益整新之也。

案攝說文解為引持。此疏又云添益。則是持酒以益於

尊。所謂貳也。天官酒正職。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

實八尊。大祭三貳。中祭再貳。小祭一貳。皆有酌數。是也。

乃𤑔尸俎。𤑔音尋劉徐鹽反

正義許氏慎曰。𤑔於湯中爇肉也。鄭氏康成曰。𤑔溫

也。溫尸俎於爨。所亦溫焉。賈疏下文載俎所舉在所之肩髀脊脅皆復載於俎則所

亦溫。古文𤑔皆作尋記或作燂賈疏郊特牲血腥春

傳曰。若可燂也。亦可寒也。賈疏哀十二年傳子貢對吳大宰文賈氏公

有司徹

彥曰。下文云。卒𦍋。乃升羊豕魚三鼎。是先溫於爨之鑊。乃升之於鼎也。敖氏繼公曰。俎。俎實。謂尸前之羊豕魚。及所加於所俎者也。雍爨所𦍋。固不止此。此特爲其已在俎者言之耳。祝佐食亦與賓尸之禮。其俎實不𦍋者。以無上位畧之。但因其故俎而已。

案 𦍋尸俎者。羊體則𦍋於羊鑊。豕體與膚則𦍋於豕鑊。魚則𦍋於魚鑊。唯腊及所俎內之心舌不𦍋耳。正祭時所升者。尸俎而外。唯祝與二佐食之俎而已。其餘則皆

存乎鑊也。將賓尸。則凡賓兄弟公有司私人內兄弟之
胥。雍人雍府皆自鑊載之於俎。鑊中直有清而已。乃以
尸俎投而燄之。

禮記鄭氏康成曰。獨言溫尸俎。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

之禮。賈疏。正祭時。尸祝及佐食皆有俎。今獨言溫
尸俎。見賓尸時。祝與佐食不與。而別立脩也。

禮記自有司徹以下。祝與佐食皆不見於經。故注以爲祝

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。然經不見祝佐食出與歸俎之
文。則是猶在列也。且事神事尸。祝佐食有上事爲最貴。

而賓尸之禮不與可乎。以其賓尸不與尸相接。而在堂下衆賓衆兄弟之班。故經文不見之也。祝佐食之俎不燔者。以他人可用尸之餘。不可令尸用他人之餘。是以因其故俎。而設於堂下焉。正祭主人主婦不設俎。以賓尸不便於燔俎故耳。上篇宗人遣賓杞。而二佐食在焉。故敖氏以佐食爲衆賓也。其祝若同姓。則在兄弟之列。異姓。則在衆賓之列。

卒燔。乃升羊豕魚三鼎。無腊與膚。乃設扃冪。陳

鼎于門外如初。

局古熒反。鼎茫狄反。注今文局爲鉉。古文鼎爲密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：少牢當五鼎，此乃無腊與膚鼎者。賓

尸之禮，膚不專俎，而附於豕俎，故是時亦不可以專鼎。而附於豕鼎也。然鼎數宜奇，是以併去腊鼎而爲三焉。腊全不用者，此禮貶於祭，而腊又賤，故畧之。鄭氏康成曰：腊爲庶羞，膚從豕，去其鼎者。賓尸之禮，殺於初，如初者，如廟門之外，東方北，面北上。

案

下文載俎實：尸膚五，侑膚三，主人膚三，主婦膚一。此